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《关于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公司关联方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

李爱华、张新联、方圆圆、杨建军和林毅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查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林毅、孟晓龙、刘峰、曹红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葛其泉、王普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，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葛其泉、王普查

2022 年 1 月 5 日